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5〕4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小学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单位职改办，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5〕1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区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广西境内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公办普

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的中小学教师。

（二）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全区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2025年全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岗位名额由各设区市（自治区有关单位）在核定的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使用数量（见附件1），对推荐人数不做限制。未完成2024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单位不得申报评审。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2.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3.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

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5.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6. 对违反师德规范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教师，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取消资格的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一)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二) 本地区本部门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委托评审结果，由委托机构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各自范围进行公示，由委托机构按规定权限进行确认。

三、评审时间安排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为个人材料准备、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推荐以及各级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呈报阶段；10 月 26 日为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接收材料审核、反馈截止时间；10 月下旬为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复核材料和评审会筹备阶段。11 月至 12 月召开评审会，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核批复等。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副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由

14个设区市或各相关部门自行安排，原则上应于2025年11月中旬前完成评审、组织审核、职改办抽查复核及评审结果公示等工作。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和各级推荐单位合理安排审核推荐时间，务必在9月30日前将评审材料按照申报系统设定程序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9月30日后，职称申报系统关闭，不再接收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入对接收材料的审核、补充阶段。申报人、审核推荐单位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评审组织安排

（一）今年我厅将组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由学校所在市职改办、教育局或有关系列职改办按程序统一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同时还需填写《2025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础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工作由14个设区市中小学教师系列相关评审委员会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区直、民办中小学教师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按照属地原则开展。

（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程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

社发〔2016〕31号）第四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执行。

（四）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各设区教育局职改办分别组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分别负责区直中小学、各设区市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公示工作。区直中小学校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的时间另行通知。

（五）合理下放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按照“成熟一家、申请一家、下放一家”的原则，支持有关市或设置有附属中小学（含幼儿园）的高校试点开展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请拟开展自主评审试点的单位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核，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后按程序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

五、评审组织管理

（一）严格实行评委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

1. 按规定核准备案。根据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请各级评委会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要求，于2025年7月31日前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表》（详见附件3），将PDF扫描版及WORD版发送到我厅教师工作处指定邮箱，报我厅核准备案。未经核准备

社发〔2016〕31号）第四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执行。

（四）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各设区市教育局职改办分别组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委员会，分别负责区直中小学、各设区市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公示工作。区直中小学校正高级教师考核推荐的时间另行通知。

（五）合理下放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按照“成熟一家、申请一家、下放一家”的原则，支持有关市或设置有附属中小学（含幼儿园）的高校试点开展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请拟开展自主评审试点的单位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核，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后按程序报自治区职改办审批。

五、评审组织管理

（一）严格实行评委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

1. 按规定核准备案。根据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请各级评委会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要求，于2025年7月31日前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表》（详见附件3），将PDF扫描版及WORD版发送到我厅教师工作处指定邮箱，报我厅核准备案。未经核准备

案的，评委会有关评审行为不予认可。

2. 严格按照核准备案范围评审。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适用的人员范围接收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核准备案的范围进行评审，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并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评委会组建及开评申请。有关单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章相关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各级评委会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更改评审条件和降低评审标准。各高级评委会应于开评前5个工作日，通过职称申报系统，按照模板要求上传《自治区高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申请表》（见附件4）。

（三）专家抽取。各级评委会评审专家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在核准批复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禁止任何单位或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评审专家。专家抽取过程应当接受评委会组建单位监督员全程监督，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四）专家培训。各级评委会开评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高级评委会需统一组织学习自治区职改办